

世界叢書

國政府大綱

RW740214

趙蘊琦編
張慰慈校



世 界 誌 書

美 國 政 府 大 綱

趙 蘊 琦 編

張 懿 慎 校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序

美國於一千七百七十五年革命，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宣告獨立，和英國政府脫離關係後，經過了十四年的困難時期，纔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組織一個聯邦政府。聯邦政府成立後，直到現在，祇有一百三十二年。在這一百多年的時候，美國各種狀況的變更，各種事業的發達，實出人意料之外。那時候的十三邦祇有人口三，九二九，二一四；土地八一九，四六六英方里。現在的四十八邦在一九一〇年有人口九一九七二，二六六；土地二，九七〇，二三〇英方里。至於財產之增加，工商商業之發達，那是人人所知道的，不用我在此敘述了。

美國之所以能在極短時期之中，發生極大的變更，有種種的原因：民治主義的發達和政治組織的良善，也是這種原因的一種。所以美國的政治制度，早為外國人所注意。在一千八百三十二年的時候，有一個法國人Alexis de Tocqueville，寫了一本書，叫做『美國的民治主義』*Democracy in America*。

America。照這一位法國學者的觀察，美國是一個民治國，是一個理想的民治國；歐洲各國可以從美國的民治主義，得到很多的教訓。五十六年後，在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又有一個英國學者 James Bryce，也寫了一本書，叫做『美國平民政治』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這一本書的本旨是把美國各種政治組織，從聯邦政府，各邦政府，直到地方政府和城市政府，與及各種政治的和社會的制度，詳細敘述，並且又說明美國民族的歷史，習慣和思想，作為美國政治制度的基礎。『美國平民政治』雖已譯成中文，然而篇幅甚大，非普通一般人所能看得完的。

今趙君蘊琦根據於最近出版研究美國政府的書籍，擇要編成這一本美國政府大綱小書，讀者能於極短時間之中，得知美國政府組織的大概情形。我們可以預料他這本書出版後於公民智識一方面，一定有不少的補助。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號。張慰慈。

自序

我編輯這本書的主旨，是在使我國一般的國民能知道美國政府組織的大概；美國是聯邦式的共和先進國，所以我想美國政府的組織是我國國民所應當知道的。

本書的材料，大部分是取自畢德 (C. A. Beard) 做的美國政府及政治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和孟祿 (Wm. Munro) 做的合衆國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二書。這二書都是在美國很風行很著名的。

此外，又參考幾種別的書。因限於篇幅，僅能從各書中擗取精華，刪繁就簡做成大綱；至於美國政府組織的詳况，絕非本書所能備述。

本書編輯的方法是由張懋慈教授所指示的，原稿又蒙張先生改正過一次，所以我很感謝他。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趙蘊琦 北京大學

美國政府大綱目錄

頁數

第一編 美國政治制度的起源

第一章 殖民地時代的政治組織

一

第二章 合衆國的成立

一一

第三章 論美國憲法

二七

第四章 美國憲法的發達

三四

第二編 聯邦政府

第五章 國會

一

第六章 總統

三五

第七章 行政部

五七

第八章 聯邦法院

七五

第九章 聯邦政府的財政	八六
第十章 公民和公民的權利義務	一〇〇
第十一章 屬地的政府組織	一一二
第三編 各邦政府	一
第十二章 各邦在聯邦的地位	一
第十三章 各邦的憲法	一〇
第十四章 各邦的立法院	一八
第十五章 各邦的行政機關	三八
第十六章 各邦法院	五八
第十七章 各邦政府的財政	六六
第十八章 人民的直接立法和直接罷免	七五
第十九章 邦政府的改造	八三

第四編 地方政府

第二十章

地方政府

第二十一

城市政府

第五編

政黨

第二十二章 政黨

美國政府大綱

第一編 美國政治制度的起源

第一章 殖民地時代的政治組織

在十七世紀的時候，許多英國人移居北美，在北美組有殖民地的政府，而仍受英王的轄制。現今美國政治制度的基礎就是在殖民地時代所造成。美國革命不過推翻了英王在北美的勢力，並沒推翻了一切政治制度；不過把主權在英王的殖民地，變成了主權在人民的合衆國就是了。革命以後，一切的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仍未失去本來的面目。因為這個原故，所以學者若是研究美國現代的政治，必要先知道殖民時代的政治情形。北美革命的時候，英國在北美的殖民地共有十三個。這十三個殖民地可以分作三類：(1)康內梯克(Connecticut)羅得島(Rhode Island)和麻沙朱

色得 (Massachusetts) 皆得有英王的特許狀 (Charter) 所以叫作『特許的殖民地』(Chartered Colonies) (2) 賓夕爾法尼亞 (Pennsylvania) 特拉華 (Delaware) 馬里蘭 (Maryland) 全是幾個大地主 (Proprietor) 的私產，所以叫作『地主的殖民地』(Proprietary Colonies) (3) 其餘的七個殖民地直接的歸英王管轄，所以叫作『王家的殖民地』(Royal Colonies) 究其實這種分別並不十分要緊，因為這十三個殖民地內部的政治制度大半是相同的：每一個殖民地都有一個總督一個立法機關一個司法機關，並且完全受英國法律的約束。

◎ 總督 (Governor) — 『王家的殖民地』和麻沙朱色得的總督，皆是英王簡派的。總督的地位可以從兩方面說在一方面，總督是英王在殖民地的代表，把英政府的意旨轉告殖民地的人民，把殖民地的情形又轉告英政府。在他方面，總督是本殖民地的最高行政官，所負的責任是保護治安替人民謀幸福。

總督的權力是很大。(1) 總督是行政長官。監督法律的執行，任免各項重要的文官，指揮官吏。(2) 總督又是大法官，是殖民地中最高法院的領袖。受理一切上訴的案件，以及沒有經過法庭的審判而直接來訴的案件；還有特赦和宣告緩刑的權力。(3) 總督是本殖民地軍隊的總司令，有選派高級軍官，招募軍隊以及宣告戒嚴的權力。(4) 總督又是英王的宗教代表，有授與牧師職位和發給牧師薪俸的權力。

總督在立法方面也有大權。「王家的殖民地」的上議院議員皆歸總督選派。總督對於議會（議會就是各殖民地的下議院）有召集開會(Summon)、停止開會(Adjourn)或解散(Dissolve)的權力。總督對於議會所議決的法令，有否決權(Veto)。總而言之，殖民時代總督的權力是很大的；所以美國革命以後，制造各邦憲法的人恐怕行政官再有從前那樣的專橫情形，於是在各邦憲法中規定，把大權給與立法機關而限制總督的權力。

但是殖民總督在行政上須受英政府的指揮，在財政上又須受議會的裁制。所以他的權力也並不是沒有限制的。

麻沙朱色得的特許狀規定立法機關的組織和立法機關的權力。總督對於議會有『停止開會』，『提前閉會』(Prorogue)和『解散』的權力；但不能派選上議院議員；不得上議院的同意也不能委派官吏。總督有軍權：能够組織國民軍(Militia)委派高級軍官；統率武裝軍隊；在發生內亂或敵人來侵的時候，有宣布戒嚴的權力。總而言之，按照該殖民地特許狀的規定，議會和總督皆有大權，彼此自然容易發生衝突。所以到了革命的時候，第一個起革命的地方就是麻沙朱色得。

羅得島和康內梯克的總督，與旁的殖民總督不同。第一層，總督是本殖民地的選舉會選舉出來的，每年改選一次。這種選舉會是由前任總督，上議員，以及每市，每鎮，每地方的代表所組成的。第二層，總督並不是握有

大權的行政長官，不過空有虛名，他對於一切政務皆須會同上議員商量辦理。這兩個殖民地在名義上雖然歸英國管理，但在實際上，却是獨立的小民主國。

『地主的殖民地』的行政機關和其餘各殖民地不同。總督是地主所選任的。地主的權力是很大，兼有君主和地主的權力。但在事實上却也受議會的制限。議會因為有掌理財政的權力，所以漸漸的能够節制總督的行政。

◎議院 (Legislatures) — 各殖民地全有議院。除去賓夕爾法尼亞祇有一院，其餘各殖民地的議院皆採用兩院制；兩院就是『上議院』(Council or Upper House) 和『議會』(Assembly)。

『王家的殖民地』的上議員，在名義上是英王所簡任的，其實是總督所選派的。『地主的殖民地』的上議員，是地主或地主的代表所選派的。惟

獨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的三個殖民地 (就是麻沙朱色得, 康內梯克和羅得島) 上議員是議會所選舉的。

上議院有立法權，能討論法律，表決法律；此外又兼管行政和司法的職務，作總督的顧問，與總督合組法庭，並且能監督總督的委任官吏權。

現在美國的高級行政官（如國務部部長和財政部部長）所行的職務，在彼時全由上議院執行。在王家的殖民地中，上議院變成貴族專制的團體，—和英王及總督表同情，和議會爲敵。

各殖民地下議院（就是議會）的議員皆是民選的。但當時的選舉權常有財產的和宗教的限制。被選舉權也有種種的限制。比如在南喀羅立那 (South Carolina) 必須有五百英畝的田地並且蓄養奴隸十人，或有地產房產和其餘動產總值在一千鎊以上的人纔能有被選舉權。又如紐澤塞 (New Jersey) 的議員須有地一千英畝；喬治亞 (Georgia) 的議員至少須

有地五百英畝。除去這種財產上的限制以外，還有宗教的限制。

各殖民地分配議員數目的方法是按照地方區域作標準，不按照人口的多少作標準，所以是很不公平。比如新英格蘭是用『鎮』(Town)作選舉的單位，每鎮選多少人；但各鎮的人口多少，是極不一致。又如中部各殖民地是用『縣』(County)作選舉的單位，南喀羅立那是用『教區』(Parish)作選舉的單位。

議會的權限究竟是怎麼樣，並沒有明文的規定。各議會都自己承認有管理一切內政的權力；更確認自己有管理財政的全權。一切賦稅全由議會去徵收，總督和高級官吏的薪俸額數也歸議會去規定。所以議會在立法權以外，又有操縱行政官吏的實權；所以和總督常起衝突。

議會的權力雖大，但是也有限制。在『王家的殖民地』和『地主的殖民地』中，總督有否決法律權。並且除去馬里蘭，羅得島，康內梯克以外，所

有的法律皆須送到英國由英王批准。英國國會又規定凡殖民地中一切的法律(Law)附屬法律(By-law)成例(Usage)習慣(Custom)若和英國關於殖民地的法律相違背全算無效。到了最後的時候英國國會又規定所有在北美的各殖民地皆受英王和英國國會的管轄國會能制定法律干涉殖民地的一切事務於是議會的權力愈加縮小。

◎司法機關(Judiciary)—各殖民地的司法制度彼此都是大同小異。每殖民地皆有『地方法庭』(Local Court)歸『治安法官』(Justice of peace)管理。治安法官是總督選派的。地方法庭之上有『縣法庭』(County Court)縣法庭之上有『高等法庭』(High Court)各殖民地的高等法庭的組織方法也是不同的有幾州是由總督和上議院議員所組成的還有幾州是由特任的審判官所組成的若有重大的案件還可以到英國去上訴。上訴的案件歸英國的『樞密院』(Privy Council)審理樞密院審理以後擬定辦法

|聽英王的判決，殖民地所有的法庭皆按照英國司法的程序去辦事，也採用陪審的制度。及到了革命以後，司法機關仍照原狀，並沒有什麼更改的地方。

◎城市及地方的政治組織——用現代的標準看去，殖民時代並沒有什麼重要的城市；但是美國現在城市政府的基礎却是在殖民時代所造成的。殖民時代大約有二十個『市政團』(Municipal Corporation)，各團全受得總督的特許狀。紐約(New York)和阿拉拔內(Albany)在一六八六年首先受得特許狀。每個市政團全是由市長(Mayor)、市吏(Aldermen)和市議員組成的『公會』去管理團內的事務，此外還有主簿(Recorder)和司庫(Treasurer)等官。殖民時代的市政組織最重要的特色是混合立法司法行政三種職權，由一個機關去管理。美國現在各城市所通行『董事式的政府』(Commission Form)，把立法行政混歸一個機關，就是回復了從前的舊制。